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第482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冈萨雷斯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续）

 罗马尼亚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续）

 下午3时05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续）

罗马尼亚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续）（CEDAW/C/ROM/4-5；CEDAW/PSWG/2000/II/SRP.1/

Add.4；CEDAW/PSWG/2000/II/CRP.2/Add.3）

1. 应主席邀请，罗马尼亚代表团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Aouij**女士说，报告论述修改法规的计划，计划表明政府决心推行两性公平领域的工作，但需要确定更具体的目标和最后期限。代表团应澄清是否已经通过全国妇女计划，并说明计划的要点。罗马尼亚应设立一个强而有效的机制来协调政府的行动，确保责任制，促进民众对妇女权利的认识，以及查明在哪些领域需要加紧努力。除非罗马尼亚妇女像欧洲其他国家一样享有同等权利和机会，罗马尼亚不能充分纳入欧洲国家主流。

3． 关于取缔家庭暴力的法律，她说，任何法规都可以更改，但政府必须有政治意志。

4． **Abaka**女士说，提出报告的缔约国应考虑积极的区别对待，因为这样有助于迅速和有效地消除性别差距。也须确保鼓励外来投资的措施不会对当地商人造成严重的困难。政府应当认识到，如果产生问题，如暴力问题，外来投资者是会把现有资金撤走的。

5． 不安全堕胎仍然是罗马尼亚产妇死亡的主因。目前似乎没有一套连贯一致的战略来有效地促进计划生育，以及通知和教育全体人民，特别在农村地区，避孕药具的提供也是一个问题。她问是否有数据说明每个育龄妇女的平均堕胎次数；特别在农村地区，个体开业医师在提供计划生育服务方面起着什么作用；政府是否有一套职业和环境卫生政策。

6. 她问是否有资料说明肺结核的发病率，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肺结核发病率。如有必要可将这些资料载入下一次报告中。她还大力建议政府提供关于妇女吸烟特别是育龄妇女吸烟的最新统计数字，并采取行动提高对吸烟后果的认识。

7. **Nicolai**女士（罗马尼亚）继续回答委员会成员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她说，目前只有一个收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妇女中心获得政府资助；其他五个中心的经费完全由非政府组织提供。在罗马尼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管辖下的机会均等委员会是一个由三方面组成的公共利益机构，其目的是监测和鼓励将有关性别的规定列入工会与雇主商定的集体协定中。

8． 关于贩卖妇女问题，罗马尼亚既是过境国，也是来源国。已制定法规保护在国外工作的人，令人遗憾的是有一个犯罪网络专门贩卖人口在西欧从事卖淫活动。

9. 她回答在该次会议上提出的问题时说，必须争取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参与妇女问题的工作。不幸的是，关于性别问题的所有基本研究现在均由非政府组织执行。继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已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在政治决策方面的作用，确保教育、保健和就业机会均等，并以更严厉的惩罚取缔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罗马尼亚政府确实赞成积极的区别对待措施；但在这方面曾经有误解，罗马尼亚代表团倾向于采用“积极行动”或“积极措施”。

10. 近年来，罗马尼亚在建设民主政治结构和强劲经济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不幸的是，全球化对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妇女产生不利影响。然而，在欧洲联盟的技术支援下已制定了行动计划，以设法解决该国严重的环境问题，以及改善妇女的就业情况。

11． 罗马尼亚政府已采取步骤，减少以堕胎方法控制生育率。但她强调妇女必须有自由选择的权利。她回顾指出，罗马尼亚曾经参加草拟一份声明，该声明已由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在大会最近一届特别会议上提出。由于某些欧洲国家反对堕胎，草拟该份声明已产生了一些问题，但罗马尼亚政府已表示支持公约第12条的用词。

12. **Crăciun**女士（罗马尼亚）说，取缔贩卖妇女活动的措施包括加强对边界的控制，并与海关当局进行更紧密的合作。另外还进行检查，以查明从事越境商业活动的公司没有嫌涉贩卖活动。由于犯罪情况的发展，当局不得不采取许多应变措施，以消除居民的有增无已的忧虑。警察正在视情况采取必要的变通办法来预防和打击犯罪。政府同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通过教育、社区参与和警察训练方案，设法制止犯罪，特别是暴力罪行。在非政府组织和警察的帮助下设立当地咨询方案和中心，以协助暴力罪行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13. **Popescu**女士（罗马尼亚）说，在生殖健康领域卫生部制定了一项着重教育层面的五年期战略，其目的是：防治艾滋病，减少堕胎次数和确保避孕药具的供应。家庭开业医师参与病人护理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生殖健康。在劳工和社会福利部的倡导下设立了一个部长间委员会，以交换资料，协调和查明受关注的领域，以及发起生殖健康领域的部长间合作性项目。政府将稍后把有关数据提交给委员会。令人遗憾的是，罗马尼亚肺结核发病率的上升与贫穷、营养不良和生活水平下降有关。

14. 关于吸烟问题，据她所知，罗马尼亚没有发起禁烟运动，但广告上通常有吸烟危害健康的警告。

15. **Lăudatu**女士（罗马尼亚）说，近年来妇女和幼儿死亡率急剧下降，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偏高。过去十年期间堕胎率也减少了75％。1996年，罗马尼亚有5 000人是艾滋病毒抗体阳性者、其中70％是儿童。在国际组织和当地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已对问题进行研究，并确定了一些战略。 医院和诊所开始使用一次性用后即丢弃的注射器。此外，各种基金会还与地方组织协力发起基础广泛的宣传运动。现有问题包括：这些儿童入学和获得社会服务的机会，以及支援穷人家庭，它们的一些成员是艾滋病毒抗体阳性者。由于许多艾滋病毒抗体阳性者是被抛弃的儿童，非政府组织为他们安排家庭式住所。

16. 此外，卫生部还主办一个全国预防和教育方案和一个全国计划生育服务发展方案。儿童权利国家机构帮助医院里的所有弃儿，为他们设立一个护理方案。最近，一批医生和专家审查了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关于妇女和儿童健康的研究结果；代表团将稍后把数据提交给委员会。

17. 不幸的是，近年来，人民倡导办事处的数目已经减少，从8个部门减至4个。人民倡导办事处经常收到关于儿童、妇女和家庭权利的投诉，并对这些案件进行审查。30％的投诉都由妇女提出，但其中大多数是由其他人——如儿童、丈夫或其他亲属提出的。许多投诉来自单身母亲，她们要求公共当局提供援助，但投诉徒劳无功。一般说来，如果人民倡导办事处提出一项建议，当局都会采取积极行动。

18. **Goonesekere**女士指出，机会均等法案规定，责任制是公共当局的一个方面。她问这些规定是否适用于私营部门和非国家行动者。法律还规定，凡因性别不获晋升的妇女可以领取三个月的薪金作为补偿；最好是知道她是否获得晋升。

19. 宪法规定，所有人都有权在法庭上提起诉讼，并且不受限制地得到公正的审判。她想知道在这方面妇女通过何种途径在法庭上提起诉讼。她也想知道政府是否设立一些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方案，以及在涉及儿童权利的事项上如何处理性别问题，尤其是不引起儿童权利与妇女权利之间的冲突。

20. 她认为，在暴力问题上，刑法应当制定社会标准；文化相对性不应用作剥夺权利的借口。不应将性犯罪特别是强奸视为一个交给侵犯者和受害人解决的问题，而应作为一项严重罪行来处理。逼使强奸犯同受害人结婚的办法不是一个可以接受的法律补救方式。殴妻不仅是家庭问题，而且是侵犯妇女人身安全权利的重大罪行；政府应考虑采用一些机制，例如保护令。也应当考虑卖淫非刑罪化所引起的问题，特别是因为在国际上娼妓的贩卖本身是一种当代奴隶形式。

21. 据指出，罗马尼亚妇女以堕胎方式来控制生育，因为男人不喜欢她们使用避孕药具。最好是知道政府是否有计划教育男子认识妇女的权利。

22. 此外应对罗马尼亚的儿童赡养责任进行研究。鉴于结婚人数逐步减少，政府应当审查关于家庭权利和责任的法规。

23. **Kim Yung-Chung**女士说，根据独立消息来源，罗马尼亚使用的课程、教科书和教学方法仍然非常保守。她指出在大学一级已取得进展。她问曾否采取措施修订小学和中学的教科书和课程。许多妇女从事教学专业，但很少妇女担任有责任的职位；应当采取措施来纠正这种情况。农村和城市之间的女孩入学人数差别很大，并引起很大的关注，50岁以上的妇女的文盲率情况相同。最好知道是否有成人教育方案。她还想知道作为机会均等政策的一部分，罗马尼亚政府是否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在工业和商业方面的地位。

24. 此外，她想知道为年满16岁和16岁以下儿童制定的每月津贴办法能使多少儿童受益，每名儿童获得多少美元的援助，这样一笔援助等于平均收入的百分之几。她也想知道将儿童安排在寄养家庭是否等于收养；负责照顾他们的人是不是育龄妇女；这些人是否有工作，是何种性质的工作；特别是想知道她们是不是政府雇员，或是受过训练的社会工作者，或具备其他专业资格。

25. 最后，她想获得关于陪产假制度的进一步资料，特别是1999年通过的新法是否对旧法作了大幅的修改；有多少罗马尼亚男子选择陪产假；在罗马尼亚，男女双方在托儿责任的分配方面是否有重大变化。

26. **Taya**女士问促进妇女权利和协调家庭政策部的地位是否被降低，成为劳工和社会福利部内的一个司。她想男女机会均等部长间协商委员会向她保证，协商委员会对非政府组织表示重视并不是为了弥补软弱、不明确的官僚政府政策。她促请缔约国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同时制定明确和透明的政策，确定日程表和定期进行审查。

27. **Schöpp-Schilling**女士问，农业部门雇用大批女工，人数越来越多，她们是否直接领取医疗福利和退休金；当丈夫的退休金不能保障她们的生活时，农场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收入来向他们支付退休金。

28. 缔约国回答委员会问题单第31条时提到“隐性歧视”问题。关于这一点，她问具有广泛责任的人民倡导办事处是否有时间着重注意在就业和升级方面的具体的歧视问题。设立一个不同的机会均等监察员办事处会使这个问题更加引人瞩目，并会鼓励更多妇女挺身而出提出申诉。机会均等监察员办事处也可以处理劳工市场中以妇女占多数的部门的工资偏低问题，这个问题本身是一种间接歧视。政府不妨要求这些部门提高工资，与其他部门的工资拉平。

29. **Popescu**女士（罗马尼亚）回答关于国家机制的问题时说，唯一的政府机制设在劳工和社会福利部内部；促进妇女权利和提高其地位的其他实体不是政府机构。基于预算理由，促进妇女权利和协调家庭政策部事实上已被降至司级，但由一名女部长管理。一些政党已提出建议，设法纠正这种情况，例如建议该部门直接向总理报告。部长间委员会确实是一个协商委员会，其建议没有法律约束力。迄今为止，部长间委员会只举行过两次会议；因此它的效能尚待确定。包括她本人在内的部长间委员会成员建议在委员会内部设立一个特别机制，以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她欢迎设立一个机会均等监察员办事处的建议，并指出设立一个人权监察员办事处是朝正确方向所走的一步。人权监察员办事处应由数目相等的男女成员组成。

30. **Lăudatu**女士（罗马尼亚）回答关于陪产假的问题时介绍了1997年的一条法律，该条法律规定，父母任一人可以休假两年照顾新生儿；1999年的一条法律规定，子女出生后，父亲有五天陪产假，如果母亲死亡，陪产假等于产假的全部日数。没有为未来的寄养家庭制定任何标准或安排训练；训练由政府有关部门特别安排。认养服务由领薪的“妇幼助理”提供，妇幼助理可以是男性或女性，认养服务也可以由收入源自其他职业的家庭提供，认养家庭每月获得政府津贴40万罗马尼亚列伊（约20美元）。每个家庭都有权收养子女；但妇幼助理不能收养子女。

31. 有两名子女的家庭每月可领政府津贴65 000列伊（约3美元）和补助津贴50 000列伊（约每月2.50美元），有三个子女的家庭每月津贴约4美元。

32. 司法部建议对刑法典作出一些修订。她承认目前罗马尼亚正就关于“补偿婚姻”的法规热烈进行辩论。根据该项法规，如果受害人愿意结婚，强奸犯的罪可予赦免。人民倡导办事处负责处理对歧视公共部门受雇妇女的行为提出的控诉；但在私营部门就业的妇女的唯一办法是向法庭提出诉讼。在公共部门就业的妇女如果愿意利用人民倡导办事处的服务，在采取任何法律行动之前必须先向办事处投诉。

33. 在农业部门就业的妇女目前没有家庭津贴。劳工和社会福利部建议成立一个全国团结基金，以代替向地方一级农村贫穷妇女提供支助的效果不良的制度。

34. 未婚配偶的子女不受歧视。未婚母亲丧偶后不一定获得援助，这主要取决于向人民倡导办事处提出申诉的结果。妇女若能证明与其伴侣共同生活至少十年，就可领取小额养恤金。

35. 关于老年妇女识字方案的问题，她只能肯定地说这种方案是向犯人提供的。将尽快向委员会提供其他资料。罗马尼亚的一些非政府组织提出一些成人识字方案和项目，通过教育以及学校课程和教科书改革设法消除对性别的陈规定型的看法。

36. **Popescu**女士（罗马尼亚）说，三年前曾经推行一个教育改革方案，以改变罗马尼亚的旧意识。已按照该项方案修改教科书，并提供其他教科书。关于是否使用其他教科书的问题则由父母、教师和学生自己决定。正在大力鼓励在教育系统内部发挥更大的创造力。

37. 正在通过公众宣传运动来消除对妇女社会角色的陈规定型的看法，以及在学校和大学课程中加上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训练。不幸的是，罗马尼亚媒体将妇女描述为性的象征，而不是成功的专业人员。目前正在教育媒体避免采用对妇女尊严有损的材料。

38. 没有制定任何特别措施来争取妇女多参加政治生活。事实上，有些妇女反对采用配额制度，理由是，这种制度缺乏独创性，不能真正反映出妇女的内在价值。可笑的是，在前独裁政权下推行一套配额制度会比较容易。问题的答案是教育和提高民众的认识。

39. 城乡居民之间的教育程度有差距，这种差距在中学特别明显，人口从农村流入城市使情况更差。

40. 关于男女工资有差距的问题，劳工和社会福利部指出到妇女平均工资偏低是一种间接歧视形式。但是，平均工资偏低并不一定意味着男女同工不同酬。问题主要归于许多妇女从事低收入的工作，解决的办法是增加某些主要由妇女担任的职类的社会价值。最近，政府批准经订正的《欧洲社会宪章》。它是批准该《宪章》的五个国家之一，但她怀疑罗马尼亚政府官员是否充分认识到《宪章》内关于就业领域条款的真正含义。

41. **Crăciun**女士（罗马尼亚）说，合法结婚年龄是18岁，但16岁的妇女也准予结婚。在例外情况下，15岁的妇女也准予结婚。例外情况须经该部门主任证实。

42. **Popescu**女士（罗马尼亚）说，目前全国正就卖淫合法化问题进行激烈的辩论。主张合法化的人认为这是公共卫生问题而不是道德问题，但非政府组织站在最前线反对合法化。自第4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这个问题已被视为性别问题，而不仅是妇女问题，正在加紧努力促使男子使用避孕药具。

43. 主席说，从刚进行的对话中可以清楚地看到罗马尼亚政府愿意全面执行公约。委员会表示持续关切的问题是：将人权规定列入国内法、保健、妇女就业、工资平等、降低某些职类的价值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防治工作。

44. 委员会特别关切罗马尼亚堕胎率偏高及其对妇女身心健康所产生的影响。它欢迎政府宣布支持计划生育。应当特别强调教育年轻男子以负责任的态度看待性行为。

45.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不仅要惩罚施暴者，也要承认这种暴力违反妇女人权，受整个社会的关注。

46. 最后委员会欢迎罗马尼亚大力取缔贩卖妇女行为。始发国、过境国和接受国签署取缔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贩卖行为的合作协定对这些工作会作出重大贡献。

 下午5时20分散会